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8〕65号

济宁学院关于做好2008级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维护高校招生工作的严肃性，保障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，确保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高等教育的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，省教育厅下发了《山东省教育厅进一步加强高校新生录取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招字〔2008〕5号），根据省厅文件精神和我院实际，现将2008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事关公平公正，事关广大考生、家长切身利益，事关学校声誉，为社会各界关注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，高度重视、狠抓落实、切实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。

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，学院成立由院领导牵头，教务、学生、监察、招生、保卫等部门负责人参与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（名单附后）。各系要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的系领导小组，制定可行方案，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，把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在新生报到时，要逐一查验录取通知书、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、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户籍迁移证明等证件材料，和新生本人实行对照检查，并填写《2008年普通高等教育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学生汇总登记表》（书面材料和电子表格同时报送教务处，内容包括准考证号、姓名、备注）。若发现不相符现象要认真核查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新生录取通知书、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、准考证由各系收取、保存。

三、新生报到后两周内，各系要组织专门人员，结合学生档案整理工作对照考生中学档案、考生电子档案、党团关系中载明的信息，对每位新生逐一单独当面谈话，核对本人照片和其他重要信息。

对个别高考准考证、录取通知书、中学档案等材料不全或不一致的新生，各系要高度重视，重点查验、核实。

四、根据省教育厅要求，9月20日我院组织新生进行入学测试。高考文科学生考试科目为外语、语文，高考理科考生考试科目为外语、数学。测试内容不超出高考考试范围。试题命制、阅卷等工作，由教务处统一安排。

考试成绩和高考成绩有较大出入者，要认真查清原因。

五、在入学资格审查过程中，发现并核实伪造材料取得报考资格者、冒名顶替者和体检舞弊及其他舞弊者，坚决予以清退。

六、省教育厅要求，对审查工作不认真和庇护舞弊考生的系和工作人员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（教监〔2005〕4号）的规定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追究有关责任者的相应责任。

各系和工作人员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，严格程序，严格纪律，落实责任，确保审查工作的质量。

9月22日前，各系要对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文字材料（内容应包括：审查时间、方式、审查人员、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），连同系领导小组名单、《2008年普通高等教育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学生汇总登记表》报教务处。

附：济宁学院2008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

主题词：学生工作 资格审查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8年9月5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60份

附：

济宁学院 2008 年
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罗家英

副组长：朱松涛

成 员：刘绪良 陈 丽 赵建胜 王 斌 朱桂林